

立法會

議程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8項附屬法例/文書及10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 質詢

議員提出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負責答覆的官員

1. 廖長江議員
(具前瞻性及競爭力的吸納創科人才政策)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 李國麟議員
(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保安局局長

3. 謝偉俊議員
(近期政局的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4. 柯創盛議員
(活豬供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葛珮帆議員
(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6. 周浩鼎議員
(發展全科醫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政府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追加撥款(2018-2019年度)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3. 《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延擱自2019年6月26日的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載於2019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6/19-20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0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19-20號文件)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4.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 政務司司長
5.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載於2019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3/19-20號文件

IV. 政府議案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3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4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及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60/18-19及CB(3) 55/19-20號文件)

V.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1.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梁繼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第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2.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黃定光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VI. 議員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吳永嘉議員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VII. 議員議案 (不包括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此議案由25名議員聯合動議：楊岳橋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2.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此議案由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名簽署)

第3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3.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9

(此議案由朱凱廸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聯名簽署)

第4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0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5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一位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1

6.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區諾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2

出席第5及6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71/18-19號文件)

下列3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7.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3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8.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4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9.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5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第6項辯論 (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0. 動議人 : 尹兆堅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6
11.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7
- 出席第10及11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23/18-19號文件)

下列7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2.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8**

13及14. 動議人 : 陳淑莊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9及20**

15及16.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1及22**

17.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

18.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4**

出席第12至18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7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19.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范國威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5**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8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0.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6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67/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9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1.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動議人 : 何啟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7

5位修正案動議人 :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蔣麗芸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69/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 有關議案的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立法會秘書

2019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 | | |
|---|----------------------------|
| 1. <u>《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u> | 2019年第150號
法律公告 |
| 2. <u>《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u> | 2019年第151號
法律公告 |
| 3. <u>《201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u> | 2019年第152號
法律公告 |
| 4. <u>《〈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生效日期)公告》</u> | 2019年第153號
法律公告 |
| 5. <u>《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u> | 2019年第154號
法律公告 |
| 6. <u>《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3號)規例》</u> | 2019年第155號
法律公告 |
| 7. <u>《2019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u> | 2019年第156號
法律公告 |
| 8. <u>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u> | 2019年
第43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

其他文件

9.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8-19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發展局局長提交)
10.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發展局局長提交)

11.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018-19周年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

12.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

13.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

14. 海魚獎學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

15. 農產品獎學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

16. 消費者委員會

2018-19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

1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8/19周年報告
(財政司司長提交)

18. 市區重建局

2018-19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政司司長提交)

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0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廖長江議員 <u>具前瞻性及競爭力的吸納創科人才政策</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	李國麟議員 <u>使用緊急救護服務</u>	保安局局長
3	謝偉俊議員 <u>近期政局的影響</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4	柯創盛議員 <u>活豬供應</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葛珮帆議員 <u>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6	周浩鼎議員 <u>發展全科醫院</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書面質詢		
7	李慧琼議員 <u>台灣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殺人案</u>	保安局局長
8	楊岳橋議員 <u>對示威者使用武力</u>	保安局局長
9	郭家麒議員 <u>警方取覽病人資料</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0	廖長江議員 <u>運輸署轄下的駕駛考試中心</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1	陳淑莊議員 <u>在本年 6 月 12 日拘捕示威者</u>	保安局局長
12	陳恒鑽議員 <u>政府聘用殘疾人士</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3	張宇人議員 <u>在職教師轉職至教育局</u>	教育局局長
14	容海恩議員 <u>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5	陳健波議員 <u>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6	許智峯議員 <u>外國人在機場遭扣留問話並被拒入境</u>	保安局局長
17	何俊賢議員 <u>在郊野公園非法展示物品</u>	環境局局長
18	葉建源議員 <u>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u>	教育局局長
19	鄭泳舜議員 <u>提供福利設施和服務</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	梁耀忠議員 <u>僱員再培訓局委託開辦的培訓課程</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註： 郭偉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已撤回他們的書面質詢，因此是次會議只編定了 14 項書面質詢。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具前瞻性及競爭力的吸納創科人才政策

廖長江議員問：

政府近年銳意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不斷優化吸納外來人才來港工作的政策及措施，以期在國際間激烈的人才爭奪戰中保持優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自去年起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香港人才清單下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又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政府就該兩項舉措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創科人才來港工作的申請；就獲批個案而言，現時在港及將於本年內來港的人才數目、有關人士的國籍及原居地，以及審批個案所用的時間為何；有否檢討該等舉措的成效，包括獲批來港人才數目，以及他們的專長及資歷是否合乎期望；
- (二) 鑑於海外地區及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城市的當局不時調整其吸納外來人才的政策及策略，政府有否掌握及評估最新形勢，並相應檢討及優化本港輸入人才的安排，以及推出新的吸納創科人才計劃或措施，以鞏固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就吸納各類外來創科人才所訂的短中期目標為何；鑑於本港的創科發展是大灣區打造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其中重要一環，政府如何確保本港在吸納創科人才方面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會互補長短，而不會惡性競爭？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李國麟議員問：

本年6月21日全日，有大批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下稱“警總”)，令車輛和人員均不能進出。當天晚上，警總內有人報稱不適，並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警方其後指摘示威者阻塞道路令救援工作受延誤。然而，據報警方曾拒絕為已抵達警總附近的救護車開路，又過了很久才打開警總東面入口閘門讓救護員進入。此外，經救護車送往急症室的部分人士沒有接受診治便離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警方拒絕為救護車開路；
- (二) 由救護車抵達警總附近至其接走各報稱不適者分別相隔多久；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由救護車送往急症室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真正需要接受緊急診治，以及緊急救護服務有否遭濫用？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近期政局的影響

謝偉俊議員問：

自今年6月以來，數以萬計市民很多次上街遊行，反對移交逃犯修例建議，並要求行政長官及相關官員問責下台。部分示威者多次堵塞道路、包圍政府建築物，並與警方爆發衝突。有評論指出，上述情況顯示社會嚴重撕裂和官民互信盡失，而社會躁動令經濟不穩和人心浮動。例如，有發展商不惜捷訂放棄已投得地皮、有公司暫緩上市計劃，而據聞移民潮亦重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政府推動修例所引發的廣泛民憤，如何打擊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首屈一指投資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有何措施挽回國際社會及市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
- (二) 有否評估社會氛圍鬱悶和政局失序，對本地樓市、股市以至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以及有何紓緩措施；及
- (三) 有否評估移民潮復熾對本港經濟發展和勞動力供應的負面影響，以及有何紓緩措施？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活豬供應

柯創盛議員問：

本年5月，上水屠房因有豬隻樣本被驗出對非洲豬瘟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而兩度暫停運作數天，而在此期間內地活豬暫停進口。據悉，自該屠房於6月6日恢復運作以來，內地進口活豬平均每日不足1 700頭，遠低於去年平均每日約4 000頭。據報，由於內地進口活豬佔活豬總供應量九成以上，在供不應求下，活豬拍賣價和新鮮豬肉零售價大幅高於以往水平。此外，由於屠宰豬隻數目減少，活豬運費及屠宰費有上升壓力，因此新鮮豬肉零售價格可能進一步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上水屠房恢復運作以來，內地進口活豬量一直沒有回復以往水平的原因；有否採取措施使活豬進口量盡快回復以往水平，例如與內地當局商討擴展內地供港澳活豬註冊養殖場名單，或考慮開拓活豬新來源地；
- (二) 有否評估新鮮豬肉價格持續高企對活豬相關行業、食肆及市民的影響；及
- (三) 有否採取新措施，防止本地及進口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豬隻在屠房內交叉感染疾病，以及非洲豬瘟在港爆發？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

葛珮帆議員問：

過去10年，每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維持在約1 000宗，但當中疏忽照顧的個案宗數有上升趨勢。關於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較早前就訂立一項新刑事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有否制訂相關的立法時間表，以及在立法前，有何加強保護高危家庭兒童的過渡性措施；
- (二) 鑑於年滿15歲的青年已可合法受僱，但有家長因擔心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7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而不敢讓不足16歲的子女獨留在家，以致該等子女終日在街上流連，有誤入歧途之虞，政府會否檢討該條文，並調低適用於該條文的兒童年齡上限，以切合實際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關注組織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接到較前一年多一倍的心理虐待兒童個案，但現行法例沒有相關罪行，政府會否為此立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為有關受害兒童提供的即時及長期治療詳情為何？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發展全科醫院

周浩鼎議員問：

目前，北大嶼山醫院並不是一所全科醫院，以致有不少東涌居民需長途跋涉前往瑪嘉烈醫院就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有否需要把一所非全科醫院發展為一所全科醫院，以及現時全港各區有哪些全科醫院；
- (二) 有否計劃把北大嶼山醫院發展為一所全科醫院，以應對東涌因人口增長而不斷上升的醫療需求；及
- (三) 有否計劃於未來5年在北大嶼山醫院開設新的專科門診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台灣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殺人案

李慧琼議員問：

一名香港男子懷疑於去年2月在台灣殺害與其同行的香港女子後返回香港。由於政府無法根據現行法例把該名男子移送往台灣受審，保安局於本年2月向本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政府已於本月23日正式撤回有關法案。另一方面，該名男子因洗錢罪成而被判囚，並已於本月刑滿出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有否計劃(例如透過現行機制)盡快把該名男子移送往台灣受審，為死者討回公道，以彰顯公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對示威者使用武力

楊岳橋議員問：

據報，今年6月9日有逾一百萬名市民參加遊行，抗議政府所提關於移交逃犯的修例建議。在晚上遊行結束後至翌日凌晨期間，有逗留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繼續抗議的示威者與警務人員發生肢體衝突。警務人員對示威者施放胡椒噴劑、以警棍毆打他們，並且拘捕了19名年齡介乎19至34歲的青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被捕人士數目按(i)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如表一所列)及性別，以及(ii)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及其被捕位置劃分的數字(分別按表一及表二列出)；

表一

年齡組別(歲)	性別	人數
19 至 20	男	
	女	
21 至 22	男	
	女	
23 至 25	男	
	女	
26 至 30	男	
	女	
31 至 34	男	
	女	

表二

涉嫌干犯的罪行	被捕位置		

(二) 鑑於據報在今年6月10日凌晨，有多名遭警務人員包圍或追捕的示威者被記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該等示威者的數目，並按他們(i)所屬年齡組別及(ii)性別列出分項數字(按表三列出)；

表三

年齡組別(歲)	性別	人數
16以下	男	
	女	
16至 18	男	
	女	

19至 25	男	
	女	
26至 40	男	
	女	
41至 65	男	
	女	
65以上	男	
	女	

- (三) 警方在上述事件中分別使用了多少(i)胡椒噴霧、(ii)胡椒水劑及(iii)類似性質的噴霧或水劑；
- (四) 警方採用甚麼客觀標準或指引，以決定需否施放胡椒噴劑；
- (五) 鑑於《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規定，當有人被警棍擊打，單位指揮官或主管事後須向主要單位指揮官呈交初步報告，而報告副本須送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警方至今收到多少份涉及上述事件的初步報告；警方會否將該等報告公開；
- (六) 第(五)項提及的報告中每宗個案的以下詳情：(i)使用警棍人員的姓名、(ii)職級、(iii)被擊打者的傷勢、(iv)擊打次數，以及(v)擊打部位(按表四列出)；及

表四

(i)	(ii)	(iii)	(iv)	(v)	其他備註

- (七) 會否把《警察通例》及《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最新版本的全部內容，按章節及附件公開，以便公眾了解警方採用的執法標準；如會，提供最新版本的通例及手冊(連附件)；如否，原因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警方取覽病人資料

郭家麒議員問：

本年6月12日，警務人員與示威者在金鐘一帶發生嚴重衝突後，有因受傷而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醫的示威者在該處遭警方拘捕。6月18日有報章報道，任何人可在未經密碼登入程序下，透過急症室的電腦取覽急症室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所載的病人資料，而且該系統設有“警方專用”版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後澄清，資訊系統為醫護人員專用，而有關版面只是資訊系統中“災難”單元的列印選項。醫管局亦表示，由6月20日起，資訊系統必須經密碼登入程序才可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在急症室被捕的人士的數目，並按(i)醫院名稱、(ii)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及(iii)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即16歲以下、16至18歲、19至25歲、26至40歲、41至65歲，以及65歲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就上述報道提及關於資訊系統的情況，(i)食物及衛生局、(ii)保安局、(iii)衛生署及(iv)醫管局的管理層事前是否已知悉；如是，自何時起知悉；
- (三) 警方自何日起可獲取所載資訊系統的病人資料、取得資料的類別，以及至今涉及的病人數目；警方至今基於該等資料拘捕的人數，並按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及被捕位置(如果在醫院，醫院的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警方目前可否取覽衛生署轄下診所及私家醫院的電腦系統所載的病人資料；如果可以，政府如何確保病人的私隱獲得適當保障？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運輸署轄下的駕駛考試中心

廖長江議員問：

據報，運輸署轄下某些駕駛考試中心不時因考牌主任不足而在辦公日子關閉，以致考生需輪候多時才可應考駕駛考試路試（“路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間駕駛考試中心平均每星期在多少個辦公日子關閉及其主要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及估計未來3年，每年考牌主任的人手編制、空缺數目，以及按流失原因(例如退休、離職)劃分的流失人數(以表列出)；
- (三)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應考(i)非商用車輛和(ii)商用車輛的路試，以及他們應考路試前分別平均、最短和最長輪候了多少曆日(以表列出)；
- (四) 鑑於有運輸業人士反映，近年商用車輛司機嚴重不足，政府有否評估考生需輪候多時才能應考商用車輛路試的情況有否加劇此問題；及
- (五) 會否考慮把低使用率駕駛考試中心的用地改作其他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本年6月12日拘捕示威者

陳淑莊議員問：

本年6月12日，有不少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聚集，抗議政府就移交逃犯所提的修例建議。警務人員以武力驅散示威者，當場和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拘捕了不少示威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至今共有多少名參與上述示威的人士被捕，並按他們(i)涉嫌干犯的罪行及其被捕位置，以及(ii)所屬年齡組別(如表二所列)列出分項數字(分別按表一及表二列出)；

表一

涉嫌干犯的 罪行	被捕位置		

表二

年齡組別(歲)	性別	人數
16 以下	男	
	女	
16 至 18	男	
	女	
19 至 25	男	
	女	
26 至 40	男	
	女	
41 至 65	男	
	女	
65 以上	男	
	女	

(二) 警方如何得知有示威者正身處公立醫院急症室就醫而派警務人員前往拘捕他們；及

(三) 律政司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引用《公安條例》(第245章)中哪些罪行條文(例如第17B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第18條(非法集結)及第19條(暴動))，對該等被捕人士提出檢控？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

陳恒鑽議員問：

本港的整體就業率近年維持在高水平，但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卻持續處於低位。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進行的調查的結果，15歲及以上殘疾人士的就業率為13.6%，當中43 000名持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的就業率約為34.7%。另一方面，殘疾公務員人數佔公務員總數的百分比連續5年下降，由2013-2014年度的2.1%下降至2017-2018年度的1.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現有及新入職的殘疾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及其佔政府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該等僱員的(i)聘用部門、(ii)殘疾類別、(iii)所屬職系及(iv)從事的工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重新考慮在政府內部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起帶頭作用；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現時政府架構內有不少工種(例如電話客戶服務及某些文職工作)適合由殘疾人士擔任，政府會否考慮就指定工種職位進行招聘時，優先聘用殘疾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職教師轉職至教育局

張宇人議員問：

有教育界人士向我投訴，指稱教育局近年不時就入職條件包括若干年教學經驗的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由於受聘者通常是在職教師，他們原來任教的學校往往需在學期中途招聘教師以填補空缺，以致學校的運作及學生學習進度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有多少名在職教師轉職至教育局，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是在學期中途轉職；及
- (二) 教育局日後會否盡可能安排受聘的在職教師在暑假期間上任，以免影響到其原來任教學校的運作及學生學習進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容海恩議員問：

關愛基金於2012年9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項目”),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提供相關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參加資格分別於2015年9月、2016年10月、2017年7月及2019年2月,放寬至涵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80歲或以上、75歲或以上、70歲或以上及65歲或以上的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資助項目最初推出及每次放寬參加資格時,合資格參與該項目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每次放寬後3個月的參與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數的百分比,以及與放寬之前3個月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資助項目自推出至今,每年參與該項目的牙科診所和牙醫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3年,每年參與的牙醫在資助項目下最多、最少和平均向多少名長者提供牙科服務,以及有多少名牙醫全年沒有提供有關服務(及其原因);及
- (四) 有否檢討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參與的長者和牙醫的人數)是否合乎預期;如有檢討而結果是低於預期,有何措施(i)提升長者參與率,以及(ii)避免出現參與的牙醫全年沒有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

陳健波議員問：

鑑於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長期面對人才短缺，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為期3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協助推廣該兩個行業和提升其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先導計劃的項目包括公眾教育、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暑期實習計劃和進修實習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專業培訓、暑期實習和進修實習的計劃的參加人數分別為何，以及各項目的最新進展；
- (二) 有否評估先導計劃的培訓和推廣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將先導計劃恆常化，持續為該兩個行業培訓人才和吸納新血，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及
- (四) 會否考慮成立保險業學院，以協助保險業更有效地培訓人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外國人在機場遭扣留問話並被拒入境

許智峯議員問：

據報，一名菲律賓前外交部部長在今年6月持外交護照抵港時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扣留問話超過5小時後被拒入境香港。一名菲律賓前申訴專員在今年5月持一般護照抵港時亦被扣留問話，儘管她最終獲准入境。另一方面，該兩人曾於今年3月聯同菲律賓漁民入稟國際刑事法院，控告包括國家主席等中國官員涉嫌觸犯反人道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處拒絕外國人入境的一般原因；
- (二) 該兩人抵港時遭上述對待的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他們對香港構成保安威脅；
- (三) 中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出入境事務中有何角色；特區政府事前有否接到中央關於該兩人入境香港事宜的任何指示；如有，詳情為何；
- (四) 特區政府在處理該兩人的入境事宜上，有否受中央的取態影響；如有，有否評估中央有否違反(i)特區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或(ii)《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否跟進行動；如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五) 根據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條文，入境處是否有權扣留持外交護照的外國人問話或拒絕其入境；有否評估入境處給上述外交護照持有人的對待有否違反有關條文；及
- (六) 有否評估，上述在國際上備受關注的事件有否對香港的國際聲譽及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何措施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郊野公園非法展示物品

何俊賢議員問：

近年不時有人在郊野公園內當眼崖壁上展示大型直幅，或在行山徑兩旁張貼標語及塗鴉，以表達政治訴求或宣揚政治信息。政府需耗費公帑及調派人手移除有關物品及進行清理工作。近月又有多宗展示大型直幅的個案，有市民對此感到厭惡，並對政府多年來一直未能遏止該等行為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i)展示直幅及(ii)張貼標語及塗鴉的報告；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行動所涉程序、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月政府人員(i)為打擊非法展示直幅而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的次數，以及(ii)在巡邏期間採取行動以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次數為何；該等行動所涉人手、開支及時間分別為何；
- (三) 現時負責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四) 鑑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訂明，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而遭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若沒有檢控及定罪個案，有否研究這情況是否打擊該等行為不力所致；及
- (五) 會否提高有關罰則及加強執法，以遏止此歪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

葉建源議員問：

據報，教育局計劃把一間即將騰空的小學校舍，借給一間視障人士服務機構，作為其轄下庇護工場的臨時處所。關於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何時收到上述機構借用校舍的申請、審批該申請所用時間及批准申請的理由，以及租用年期為何；
- (二) 鑑於該校舍的設施較現行標準還要低，政府有否評估該校舍是否適宜營運庇護工場或工廠；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所用的評估方法和標準為何，以及評估結果的詳情(包括該處所能否容納該工場現有的大型機器、各樓層能否負荷該等機器的重量、該處所最多可容納的學員人數，以及工場運作時會否發出超標噪音)；
- (三) 教育局在批准該服務機構的申請前，有否接獲借用該校舍的其他申請；如有，該等申請的詳情，包括(i)申請數目、(ii)接獲日期、(iii)申請人從事業務的性質、(iv)校舍的擬議用途，以及(v)申請被拒的原因；
- (四) 該校舍及所在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為何；
- (五) 過去5個學年，每年每宗獲批借用教育局轄下校舍的申請的下列詳情(以表列出)：
 - (i) 使用空置前的校舍的學校名稱、
 - (ii) 校舍地址、
 - (iii) 校舍樓面面積、
 - (iv) 校舍已空置年期、
 - (v) 借用單位的名稱及類別(例如決策局/政府部門、辦學團體、非牟利機構)、
 - (vi) 擬議用途、
 - (vii) 借用年期，以及
 - (viii) 借用校舍的收費/租金；

- (六) 現時公眾可循甚麼渠道查閱教育局轄下可供借用的空置校舍的資料；及
- (七) 現時非政府機構(包括學校)可否申請借用教育局轄下已空置或即將空置的校舍；如可，詳情為何，包括(i)申請途徑、(ii)審批程序、(iii)審批單位、(iv)審批準則，以及(v)決策局/政府部門是否有權優先借用；如不可，原因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提供福利設施和服務

鄭泳舜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以供政府在大約3年內購置物業，用作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和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已按《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的建議，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即每兩萬人提供103個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以及它們提供服務的名額及使用率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政府計劃購置物業以供在每個區議會分區增設至少1間幼兒中心，此數目是否按上述規劃比率釐定；及
- (三) 就深水埗、油尖旺和九龍城3個區議會分區分別而言，
(a) 現時區內每項資助託兒服務的(i)名額、(ii)人手及
(iii)使用率，並按提供服務的機構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詳情；
(b) 有否評估在區內增設1間幼兒中心能否滿足當區
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有何指標(例如使用率)
衡量區內的幼兒服務是否足夠；及
(c) 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區內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及
人手，以減輕雙職父母照顧子女的壓力；如會，
詳情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委託開辦的培訓課程

梁耀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2017-2018至2019-2020財政年度，每年每間培訓機構獲僱員再培訓局(i)委託開辦多少個培訓課程，以及(ii)提供多少撥款，以開辦該等課程？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岑耀信
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
- (b)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禁止蒙面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

下列 25 位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

楊岳橋議員（動議人）、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附表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無視主流民意反對，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

林鄭月娥女士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出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商界及多個專業界別表達憂慮。2019 年 6 月 9 日，高達 103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表達對法案的強烈反對。多數遊行人士亦要求行政長官下台。2019 年 6 月 9 日遊行後，林鄭月娥女士非但未有聽取香港強大的主流民意，更堅持法案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原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數以千計市民聚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抗議，要求撤回法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的香港警隊

使用過份武力鎮壓示威，結果爆發暴力衝突，導致多人受傷。當日無人因此死亡，實屬幸運。（下一部分將提供更多有關此次事件的詳情。）

直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方收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但拒絕撤回法案。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訴求包括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僅同意撤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採用過份武力鎮壓和平集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凌晨，多名參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反對法案遊行的示威者遭到警方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追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警方在鎮壓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的示威時，向示威者採用過份武力，包括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發射多枚催淚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警方統計當日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而警員在向示威者開槍前，並未遵照指引，先舉旗發出警告。此外，多名證人目睹警方開槍時瞄準示威者的要害部位。傳媒亦拍得多張相片及多段影片，證實警員向人群聚集的地方投放催淚彈，未有理會在該處的和平集會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險釀成慘劇。此等程度的武力實屬不必要，危及參加集會的市民的生命。

警方在上述鎮壓行動中採用過份武力，導致多人受傷，當中有部分受傷送院人士在公立醫院被警員拘捕，引起市民恐慌，傷者不敢求醫。兩次事件未有造成死亡，實屬萬幸。

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

針對因參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參與示威而被捕的市民，警方表示會考慮控以暴動罪。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示威的人士多為和平集會，未有對公有或私有財產造成嚴重破壞，亦未危害其他人性命，警方控罪的嚴重程度不符比例。

事實上，當日聚集的市民，只是行使受《基本法》保護的集會及言論自由。政府以嚴重控罪意圖消滅反對聲音，顯示政府缺乏對不同意見的基本尊重。

造成社會撕裂

不論在 2019 年 6 月 9 日或 16 日的遊行，均有大量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女士辭職。2019 年 6 月 15 日晚上，香港市民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站立抗議，要求撤回法案、釋放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示威者、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他當晚墮下身亡。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重申全面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此五項訴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林鄭女士回應上述訴求時僅作出道歉，她為過去的甚麼行為致歉則語焉不詳，未有承認任何具體責任，亦未承諾提出任何補救措施。

總結

林鄭月娥女士在宣誓就職時，曾按誓言承諾擁護《基本法》：「本人林鄭月娥，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然而，她在應對上述示威時，顯然違反了誓言，並作出多個違憲的決定。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力和自由。」在上述示威中，政府對示威者的暴力鎮壓，不單是出於防止他們以特定方式表達意見的目的，更是為了遏制他們表達的意見。此舉嚴重侵害市民受《基本法》保障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根據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律保障在港所有人士的生存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訂明：「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是回歸以來首次有示威者在警方鎮壓示威時中槍受傷。而當時那些示威者並未有作出危害他人性命的行動，警方的反應實屬不必要及不合比例。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警方立下一個極壞先例，令香港步向一個不惜犧牲人民性命以鞏固政府權力的極權政體。

綜上所述，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憲行事，我們表示極度失望，並要求她辭職。

**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導致多人流血受傷，傷者包括長者、兒童及 1 名孕婦。在事發前，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 (二)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不單教唆犯罪，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屬行為不檢；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

2019年10月15日，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食慣洋腸嗰啲人……”。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但他拒絕。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a)(ii)條，“任何人……如就一名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3. 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7(1)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4.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若他非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或會因其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反映其無視法治，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
5. 立法會訂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使立法會蒙羞，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6.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屬行為不檢。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驥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驥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處理金鐘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濫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淚彈及布袋彈槍、濫用警權、違反警察通例、暴力對待傳媒，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傷人士的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該等傷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區諾軒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時的手法，藉此審視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在處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時，涉嫌違反警例並在執行職務時濫權，包括在未有警告下開槍射擊示威者頭部、使用警棍圍毆示威者、無故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在公立醫院濫捕受傷的示威人士、便衣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件、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未印有警員編號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2.5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鄭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2019年6月9日起的“反送中”運動中，警務人員涉嫌在執行職務時，使用面罩遮掩面孔及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出示委任證以表明身份，並濫用武力及武器(包括但不限於警棍、胡椒彈、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槍械)以對付示威者、傳媒工作者、救護人員及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警方行動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何啟明議員就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一)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